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持牌法團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1)重續2011至201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重選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7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頁。

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0至第15頁，該函件載有該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隨本通函附上。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	4
B. 持續關連交易 .....	4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	6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7
E. 重選董事 .....	7
F. 其他資料 .....	7
附錄一 於股東特別大會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 .....	8
附錄二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9
附錄三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0
附錄四 一般資料 .....	16
附錄五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23

---

## 釋 義

---

於本通函中，以下詞彙有以下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2007年通函」	指	本公司於2007年12月14日向本公司股東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2007年持續關連交易
「2007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永順泰集團就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永順泰集團向本集團出售及供應麥芽所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
「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就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而於2010年11月3日訂立的協議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持續關連交易」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的「B.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指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為免生疑，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粵海」	指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2.45%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聯昌國際」	指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及獲本公司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釋 義

---

「獨立股東」	指	香港粵海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或「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建議年度上限」	指	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內的「B.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有關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永順泰公司」	指	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粵海的全資附屬公司，據此，為本公司的同系附屬公司
「永順泰集團」	指	永順泰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基於任何相關的歷史匯率或概約匯率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人民幣0.862元兌1港元，惟僅供參考，不代表任何港元及人民幣可以按此匯率兌換。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執行董事

叶旭全 (行政總裁)

江國強 (常務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黃小峰 (主席)

徐文訪

羅蕃郁

梁劍琴

吳嘉樂

Roland PIRMEZ (附註1)

許寶忠 (附註2)

Sijbe HIEMSTRA (附註3)

獨立非執行董事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李君豪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48號

粵海投資大廈

19樓A1室

附註1： Roland PIRMEZ已委任陳展鑫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2： 許寶忠已委任黎月梅為其替任董事。

附註3： Sijbe HIEMSTRA已委任朱敦祥為其替任董事。

敬啟者：

(1)重續2011至201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及  
(2)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日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的公告。

\* 僅供識別

### A.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金威品牌啤酒。自本公司的股份於1997年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一直向永順泰集團（為本公司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若干成員公司採購麥芽（為生產啤酒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料）。據此，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下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估計年度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且全部相關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均超過5%，故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本公司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受上市規則第14A.48條所規限，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須遵守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規定和規則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的年度審閱規定。

為繼續為本集團所生產的金威啤酒提供穩定及可靠的高品質麥芽供應，本公司建議在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2007年持續關連交易結束後將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及協議，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已訂立涵蓋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採購麥芽協議，惟該協議須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就其後三年（即由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包括在本通函中披露更多有關資料、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的建議年度上限。

### B. 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條文允許該協議為期不超過三年，因此，本公司與永順泰公司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訂立的該協議，將於2013年12月31日屆滿。該協議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該協議

協議日期： 2010年11月3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永順泰公司

到期日： 2013年12月31日

---

## 董事會函件

---

其他詳情及條款：

永順泰集團持有若干供應麥芽的生產設施，麥芽為本集團生產啤酒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料。該協議訂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永順泰集團將以下述較低的價格以優先的基礎向本集團供應麥芽(i)永順泰集團的銷售成本(不含增值稅)另加不超過20%溢價；及(ii)當時市場價格。本集團在收到永順泰集團發票後30天內付款(購買協議或訂單另有列明者除外)。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關於2007年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8,000,000元(相當於約460,423,000港元)、人民幣625,000,000元(相當於約656,996,000港元)及人民幣890,000,000元(相當於約935,562,000港元)。

截至200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49,713,000元(相當於約55,675,000港元)、人民幣102,852,000元(相當於約116,707,000港元)及人民幣125,043,000元(相當於約142,812,000港元)。

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釐訂：(i)本集團的預期啤酒生產量；(ii)麥芽現時及其預計上升的市場價格；(iii)參考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歷史百分比，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麥芽將有86%採購自永順泰集團。預期本集團的生產量將隨著市場擴張而上升。此外，本公司估計，隨著中國啤酒消耗量的穩定增長趨勢，麥芽的需求將不斷增加，以及市場上的麥芽供應可能受天氣及大麥收成情況影響導致不穩定，導致麥芽的價格會反覆波動及在可見將來呈上升的趨勢。

基於以上原因，本公司估計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就持續關連交易應付永順泰集團的總代價(不含增值稅)將分別不超過人民幣246,000,000元(相當於約285,383,000港元)、人民幣333,000,000元(相當於約386,311,000港元)及人民幣451,000,000元(相當於約523,202,000港元)，而此等金額已訂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由於在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永順泰集團進行前述採購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所有相關的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均超過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在刊發本通函後(及假設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即香港粵海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外的股東，彼等將就本節所述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而且並無其他股東需要就此在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的批准)，本公司將須遵守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和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的年度審閱規定。持續關連交易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通過。

### C. 上市規則的規定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和分銷著名的金威品牌啤酒。永順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麥芽。由於永順泰集團成員公司為香港粵海（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持續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認為，由於中國的啤酒業競爭激烈，且麥芽屬於農產品性質，本集團必須確保獲得供應高質量且質量穩定的麥芽以生產啤酒。因此，取決於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董事認為，與永順泰公司訂立該協議乃商業上有利於本集團。

本公司相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對整體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由於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各建議年度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且所有相關的百分比率（以年度為基準）均超過5%，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所指的本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通函發出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而假設將可取得前述獨立股東批准，本公司仍將須遵守規則第14A.45條及第14A.46條的申報規定，在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內披露詳情，並根據規則第14A.37條及第14A.38條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作年度審閱。

下列董事於2010年11月3日董事會會議已就持續關連交易申報利益及棄權投票：

- (i) 李文岳先生、黃小峰先生及羅蕃郁先生（彼等均為香港粵海的董事）；
- (ii) 梁劍琴女士（彼為香港粵海財務部總經理）；及
- (iii) 吳嘉樂先生（於上述董事會當日，彼為香港粵海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日就董事變更之公告中提述，其中內容包括，(i)李文岳先生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及(ii)徐文訪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上述變更由上述董事會會議結束後起生效。

倘該協議延續至2013年12月31日後的日期，或當中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倘超過任何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必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該協議的條款、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年度上限。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聘就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E.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0年11月3日就董事變更作出的公告，其中內容包括，徐文訪女士由2010年11月3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董事有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但委任董事人數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授權的董事人數最高限額。任何按上述委任之董事，任期均以其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止，並有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獲重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倘重選或委任董事須獲股東於有關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則上市發行人須於致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或隨附通函內披露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要求有關任何建議重選董事或建議新董事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現行公司細則第86(2)條的規定，提呈有關重選徐文訪女士為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有關徐文訪女士的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峰

2010年11月22日

徐文訪女士，56歲，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徐女士為高級經濟師，持有美國東西方大學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徐女士於2008年12月獲委任為香港粵海董事，並其後於2009年2月獲委任為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粵海控股」）副總經理及香港粵海常務董事。彼亦為粵海控股的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部總經理，以及香港粵海的人事考核總監及人事考核部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工作。徐女士亦為香港粵海之全資附屬公司粵海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徐女士並於2005年3月獲委任為粵海投資有限公司（「粵海投資」）的非執行董事，粵海投資為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及為香港之上市公司。徐女士於2010年1月出任為廣東粵港供水有限公司（「粵港供水」）及廣東粵港建設發展有限公司（「粵港建設」）兩間公司之董事兼董事長。粵港供水為粵海投資之附屬公司，粵港建設則為粵海控股之附屬公司。粵海控股及香港粵海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直接控股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彼亦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女士擁有粵海投資1,320,000股普通股及粵海投資1,980,000股普通股之衍生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此代表徐女士有權認購粵海投資1,980,000股普通股。除以上所披露外，徐女士並無擁有任何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及／或相關股份的權益。

本公司與徐女士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其委任亦無固定的聘任年期。徐女士任期將於委任後本公司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結束時為止，屆時彼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如獲重選，彼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徐女士有權收取可能獲董事會批准之董事酬金。徐女士之酬金（如有）將參考其職責及當時市況而釐定。徐女士現時並無收取本公司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上述重選董事有關的事宜須請股東注意，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就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通函)向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通函(「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乃本通函組成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界定詞語與本通函中之界定詞語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謹請閣下參閱本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聯昌國際以其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持續關連交易載於「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其他部份的其他資料。

吾等知悉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的股東特別大會將於2010年12月9日舉行。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事宜而載於其函件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原因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該協議(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及採納建議年度上限。

此致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君豪

Alan Howard SMITH

方和

謹啟

2010年11月22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就該協議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8號  
中匯大廈25樓

敬啟者：

### 重續2011年至2013年的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i)該協議的條款；及(ii)建議年度上限提供意見。有關該協議的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2010年1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貴公司自1997年在聯交所上市後，一直向永順泰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採購麥芽。永順泰公司為 貴公司控股公司香港粵海的附屬公司。因此，永順泰集團的成員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 貴公司與永順泰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於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下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貴公司與永順泰公司於2007年12月4日就2007年持續關連交易訂立的框架協議(「2007年協議」)將於2010年12月31日屆滿。貴公司擬於2007年協議屆滿後重續2007年持續關連交易，故此已於2010年11月3日與永順泰公司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貴集團將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個建議年度上限均超過10,000,000港元，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因此該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構成 貴公司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香港粵海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君豪先生、Alan Howard SMITH先生及方和先生已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i)訂立該協議；(ii)持續關連交易及(iii)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制定吾等的推薦意見時，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採取上市規則第13.80條(包括相關附註)規定的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貴公司提供的資料及吾等審閱的相關公開資料。吾等亦假設該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於作出時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召開日期均為真實準確。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獨立查證，亦無對 貴公司及永順泰公司或雙方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業務及事務或前景進行深入調查。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及表述的資料、事實及陳述是否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亦已獲 貴公司告知並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訂立該協議的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分銷其金威品牌啤酒。永順泰集團持有若干供應麥芽的生產設施。麥芽為 貴集團生產啤酒所用的其中一項主要原料。

自股份於1997年在聯交所上市後，貴集團一直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而永順泰集團亦一直是 貴集團的主要麥芽供應商。於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所需的麥芽中約62.5%為向永順泰集團採購。此外，吾等自永順泰集團的網站得知其產能接近1,000,000噸，位居世界第五。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永順泰集團於未來三年將會是 貴集團穩定可靠的供應商。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的討論，吾等了解到選擇麥芽供應商的最重要準則是質量、價格及供應交付時間。據 貴公司所告知，根據以往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經驗，永順泰集團已證明其為質量良好及穩定的可靠供應商，並經常優先處理 貴公司的採購訂單。因此，貴公司擬根據該協議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繼續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

鑒於 貴集團及永順泰集團的主要業務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吾等認為訂立該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乃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考慮到根據該協議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解釋見下文)，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訂立該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的利益。

## (II)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

該協議僅載列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一般條款及條件，訂約雙方將於每次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時訂立個別合同，當中將載列詳細條款及條件，包括採購數量、產品規格、採購價及付款條款等。吾等注意到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大致上與2007年協議相同，惟定價政策(詳見下文)除外。

根據2007年協議，貴公司須以不高於當時市價的價格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然而，該協議訂明，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永順泰集團須按下述較低的價格向 貴集團供應麥芽：(i)永順泰集團的銷售成本(不含增值稅)另加上限為20%的溢價(「成本加成價格」)；及(ii)當時市價。根據此項新定價條款，倘成本加成價格低於當時市價，則 貴公司可能會受惠於較低的採購價。因此，吾等認為該協議所載的新定價條款符合 貴公司的利益。

根據該協議，永順泰公司保證供應予 貴集團的麥芽的質量不會低於其供應予任何獨立客戶的麥芽質量。

付款條款方面，貴公司須於發票日期後30天內支付採購的款項(個別合同指明的其他情況除外)。吾等已抽樣審閱 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訂立的麥芽採購合同，並注意到該協議的付款條款與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付款條款類似。

根據該協議的主要條款，特別是麥芽採購價將按成本加成價格及當時市價兩者的較低者釐定，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根據2007年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過往批准的2007年協議的年度上限；及(iii)建議年度上限。

歷史交易金額			2007年協議的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0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1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49,713	102,852	125,043	438,000	625,000	890,000	246,000	333,000	451,000



誠如該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建議年度上限主要參照以下各項而釐定：(i)貴集團的預期啤酒生產量；(ii)麥芽市價的現時及預計增幅；及(iii)參考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歷史百分比，假設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所需的麥芽有86%採購自永順泰集團。

吾等已審閱並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下列因素：

- (i) 根據2007年協議向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
- (ii) 隨著中國啤酒市場增長，貴公司銷售及產量的可能增幅；
- (iii) 貴公司的市場拓展計劃；
- (iv) 經參考2005年至2010年的歷史(或估計)銷量複合年增長率、2010年的估計銷量增長率及假設產量與銷量大致相同，貴公司於2011年至2013年按年增長率14%計算的預期啤酒產量增幅；
- (v) 預期於2011年至2013年向永順泰集團採購的麥芽比例將為86%；
- (vi) 貴公司預測於該協議年期內的麥芽價格將按19%的年率上升，約相等於過去五年麥芽採購價格的平均波幅；及
- (vii) 為應付麥芽價格出現意料之外的市場波動、就所生產的每噸啤酒所用的麥芽比例及向永順泰集團採購的麥芽比例，設立10%的一般緩衝幅度。

於評價上述因素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對 貴集團啤酒產品的主要市場中國啤酒市場進行資料搜集。根據路透社於2010年9月21日刊登的報道，某獨立行業研究組織公佈2009年中國的啤酒消耗量達430,000,000百升。作為世界最大的啤酒消耗國，中國的啤酒市場是第二大市場美國的差不多兩倍。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網站於2010年8月2日發表的文章，中國亦自2002年起成為世界最大啤酒生產國，產量佔全球啤酒業增長約30%。該文章亦指出，中國啤酒業於未來五年仍有增長空間。此外，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並自2007年年報中注意到，其啤酒年產能1,700,000噸，大幅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預期產量。因此，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具備所需產能以應付產量的預期增幅。根據以上所述，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計及中國啤酒市場的預期增長以及預期 貴集團銷量及產量的相應增幅乃屬恰當。

麥芽價格方面，吾等從 貴公司提供的資料中得知，麥芽價格於2009年下跌之前，在2005年至2008年一直按複合年平均增長率約10%上升。吾等亦注意到麥芽價格於該段期間大幅波動，自2006年的低位上升37%至2008年的高位。此外，《金融時報》於2010年8月8日刊登的報道指出，由於俄羅斯及烏克蘭出現旱災，導致大麥價格於六週內增加逾一倍，並引致製造麥芽的大麥價格上升。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董事就釐定建議年度上限而預測麥芽價格年增長率為19%的理據充分。

經考慮上文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建議年度上限時所採用的基準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然而，由於建議年度上限與未來事件相關，所依據的假設不一定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內維持有效，故此，吾等對於 貴集團根據該協議向永順泰集團支付的實際金額與建議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意見。

#### (IV) 上市規則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

按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該協議年期內的 貴公司各財政年度，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及14A.38條的規定分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年度審閱。特別是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為於下列情況訂立：

- 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倘無足夠可供比較交易以判斷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則按不遜於 貴公司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如適用)的條款訂立；及
- 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協議，按照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訂立。

此外， 貴公司核數師須每年致函董事會，確認持續關連交易：

- 已獲董事會批准；
- 倘交易涉及由 貴公司提供貨品或服務，則根據 貴公司的定價政策行事；
- 已根據規管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並未超出過往公佈所披露的上限。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目前已具備適當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將按照該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根據該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性質；
- (ii) 該協議訂明的定價原則屬公平合理；
- (iii)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及
- (iv) 目前已具備足夠程序及安排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照該協議規定的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i)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屬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ii)該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的利益；(iii)該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且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iv)建議年度上限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i)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聯昌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 企業融資部  
主管 副主管  
劉志華 鄭敏華  
謹啟

2010年11月22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 I. 股份

#### (i)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江國強	個人	2,616,666	好倉	0.1529%
梁劍琴	個人	56,222	好倉	0.0033%
羅蕃郁	個人	86,444	好倉	0.0051%
Alan Howard SMITH	個人	317,273	好倉	0.0185%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1,711,536,850股為計算基準。

#### (i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徐文訪	個人	1,320,000	好倉	0.0212%
梁劍琴	個人	100,000	好倉	0.0016%
吳嘉樂	家族 <sup>#</sup>	18,000	好倉	0.0003%

<sup>#</sup> 由吳嘉樂先生配偶持有。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6,230,898,071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 (iii) 粵海制革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倉／ 淡倉	權益概約 百分比
羅蕃郁	個人	70,000	好倉	0.0130%

附註：權益概約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粵海制革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537,619,000股普通股為計算基準。

附註：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粵海投資有限公司及粵海制革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相聯法團。

## II. 購股權

## (i) 粵海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 日期所持 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 之期限	支付購股權 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 時須支付之 每股價格 港元	好倉／ 淡倉
黃小峰	24/10/2008	2,280,000	24/10/2010至 23/04/2014	—	1.88	好倉
		1,710,000	24/10/2011至 23/04/2014	—	1.88	好倉
		570,000	24/10/2012至 23/04/2014	—	1.88	好倉
		1,140,000	24/10/2013至 23/04/2014	—	1.88	好倉
徐文訪	24/10/2008	990,000	24/10/2011至 23/04/2014	—	1.88	好倉
		330,000	24/10/2012至 23/04/2014	—	1.88	好倉
		660,000	24/10/2013至 23/04/2014	—	1.88	好倉

有關上述根據粵海投資有限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採納之股票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附註：

- 所有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限為自授出日期起計5.5年。
- 任何購股權只於已歸屬後方可在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 購股權的歸屬亦取決於能否達成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董事會在授出購股權時所決定及於授出要約內列明的有關表現目標。

## (ii) 廣南(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所持購股權數目	行使購股權之期限	支付購股權之總代價 港元	行使購股權時須支付之每股價格 港元	好倉/ 淡倉
羅蕃郁	09/03/2006	200,000	09/06/2006至 08/03/2016	1	1.66	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各董事以信託人身份代本集團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若干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ii)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置存之登記冊中；或(iii)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3.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股東名稱	證券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淡倉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約數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 <sup>(附註1)</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粵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粵海」) <sup>(附註1)</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Heineken Holdings N.V. (「Heineken HNV」) <sup>(附註2及3)</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Heineken N.V. (「Heineken NV」) <sup>(附註2及3)</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Heineken International B.V. (「Heineken IBV」) <sup>(附註2及3)</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星獅有限公司(「星獅」) <sup>(附註2及3)</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 <sup>(附註2及3)</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 <sup>(附註2及3)</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 <sup>(附註2及3)</sup>	股份	1,263,494,221	好倉	73.82%
	股份	365,767,453	淡倉	21.37%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sup>(附註4)</sup>	股份	136,640,219	好倉	7.98%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sup>(附註5)</sup>	股份	133,640,219	好倉	7.81%

附註：

- (1)(a) 廣東粵海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粵海持有。
- (1)(b)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897,726,768股由香港粵海實益持有，(ii)231,999,453股為香港粵海透過衍生工具而持有的權益及(iii)133,768,000股為香港粵海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a) 1,263,494,221股當中包括：(i)365,767,453股由喜力亞太釀酒中國實益持有及(ii)897,726,768股為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擁有的權益。
- (2)(b) 此外，如上之註(2)(a)所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eineken HNV、Heineken NV、Heineken IBV、星獅、亞太投資及亞太釀酒各自均被視為擁有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1,263,494,221股本公司股份相同之權益。
- (3) 365,767,453股之淡倉，乃根據香港粵海與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2004年1月28日訂立的一項股份購買協議授予香港粵海的優先認購及其他權利而產生，根據該協議，香港粵海可在指定的情況下，購買喜力亞太釀酒中國於本公司的股份。
- (4) Genesis Asset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 (5) Genesis Fund Managers, LLP 持有的股份乃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於所有情況下可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擁有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

####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但不包括一年內期滿或可由僱主決定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概無知悉本公司自200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曾出現任何重大逆轉。

#### 6. 專家

- (a) 獨立財務顧問為一間已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提供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出建議)受規管活動的公司。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概無於本集團任何股東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權利(不論在法律上可否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股東的證券。
- (c) 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或含義轉載其發出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7. 董事及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彼等聯繫人須披露其擁有與本公司業務，即生產和銷售啤酒（「競爭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業務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sup>(註)</sup>	權益性質 <sup>(註)</sup>
Roland PIRMEZ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及董事 主席及董事
許寶忠	星獅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首席執行官(食物及飲料) 董事 董事 董事
Sijbe HIEMSTRA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董事 主席及董事 董事
陳展鑫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喜力亞太釀酒(中國)私人有限公司及集團  Guangzhou Asia Pacific Brewery Company Pte Ltd.	中國區區域董事 中國華南區總經理/ 中國全國市場總經理 總經理(法人代表)
黎月梅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	集團財務部董事
朱敦祥	喜力亞洲太平洋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投資私人有限公司 亞太釀酒有限公司及集團	董事 替任董事 替任董事

附註：載列於「公司名稱」的公司乃於不同交易所上市或為控股公司。董事於上述上市公司或控股公司業務中的權益，亦可能透過其出任上述公司或控股公司的附屬公司、關聯公司或任何投資形式的董事職務而產生。

上述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啤酒，而上述每名董事均視為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由於董事會乃獨立於上述各個公司的董事會，故本集團以獨立於該等公司及按公平原則之情況下經營本身業務。

除上述披露以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8. 專家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獨立財務顧問並無於自2009年12月31日（為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 9. 董事之資產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自2009年12月31日（為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之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權益。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由2010年11月22日起至2010年12月9日於任何周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香港中環遮打道16-20號歷山大廈20樓齊伯禮律師行的辦事處查閱：

- (a) 該協議；
- (b) 本通函所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
- (c) 於本附錄「專家」一節中提述之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 11.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KINGWAY BREWERY HOLDINGS LIMITED****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4)

茲通告(「通告」)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下午3時正於香港灣仔駱克道57-73號華美粵海酒店地庫2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本公司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永順泰麥芽集團有限公司(「永順泰公司」)就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向永順泰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永順泰集團」)採購麥芽而訂立的協議(「該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0年11月22日刊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據此，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向永順泰集團將予採購的麥芽年度總值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46,000,000元、人民幣333,000,000元及人民幣451,000,000元；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行動及步驟，以及簽訂一切其認為必需或合適之文件或契據，以便全面執行本決議案及執行該協議。」

## 2. 「動議重選徐文訪女士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金威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建昕

香港，2010年11月22日

\* 僅供識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投票表決時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隨本通函附上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認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股東在委派代表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若股東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親自出席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iii) 如屬聯名股東，在排名首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餘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所登記之股東排名次序為準。
- (iv) 本公司將於2010年12月8日(星期三)至2010年12月9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不會辦理股份轉讓手續。
- (v)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必須於2010年12月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